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1) 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
- (5)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http://www.kdl-in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3年10月1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	1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採納的《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3年8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擬議(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員工持股平台」或「合夥企業」	指	為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將於中國成立的以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企業
「激勵對象」	指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設立有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於員工持股平台中以股權形式存在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兼總經理)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1) 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
- (5)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現行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進一步建立、健全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不斷引進各類優秀高級管理人才，同時助推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 計劃的激勵對象及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

計劃所涉及的激勵對象預計不超出19名本集團僱員。

#### (i)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計劃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ii)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計劃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子公司的總經理及核心管理人員。激勵對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監事會核實確定。

### 計劃的有效期

計劃的有效期為計劃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或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剩餘的3,000,000股股份發行完畢日(以時間較晚者為準)起至根據計劃所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解除鎖定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10)年。

### 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計劃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是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計劃的實施。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計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回購註銷、解除鎖定等。

### 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份來源

計劃的激勵方式為本公司向員工持股平台定向發行內資股，激勵對象通過持有員工持股平台財產份額的方式間接持有計劃項下的內資股。

本公司將以增發內資股的方式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新內資股作為計劃項下股份的來源，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完全相同。

### 擬授出的權益數量

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內資股數量合計不超過500萬股(含本數)，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6,800萬股的2.98%，佔本公司完成定向發行前述500萬股內資股後股份總數的2.84%(假設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剩餘的300萬股股份也已發行完畢)。本公司本次定向發行的內資股的最終數量，將以擬激勵對象實際認購的內資股數量為準。



###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含本數)(「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8%，不超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在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的使用額度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而未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不計作已使用。

### 激勵對象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其他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該授予必須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並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授予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倘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已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超過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授予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歸屬期

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計劃並無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設定任何歸屬期，以更好地激勵彼等實現各自的表現目標，並為本公司發展作出長期貢獻。考慮到有關歸屬安排適合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有價值的員工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受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間(即鎖定期(定義見下文))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無歸屬期的安排屬合理並符合計劃的宗旨。

## 鎖定期

員工通過計劃所獲得的股份的鎖定期為60個月(「**鎖定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授予日(「**授予日**」)起算。如計劃採用分期發行方式發行的，則後續分期發行的股份的鎖定期同首次發行的鎖定期。鎖定期與計劃助推本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及保障股東利益的目的一致。

在鎖定期內，若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激勵對象通過計劃獲得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在本公司內資股上市時均不得進行轉讓，且其鎖定期延長至自內資股上市之日後滿36個月(或根據屆時最新的法律法規確定內資股上市之日後的鎖定期)。

在鎖定期內，合夥企業不得出售或轉讓其通過計劃獲得的內資股。同時，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委託持有、設置權利負擔，但發生計劃項下的回購除外)其通過計劃獲得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亦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激勵對象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減持其所有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依據其參與計劃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獲得的公司股份因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而獲得的新增股份及其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同時鎖定，該等股份及其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通過計劃首次獲授的股份相同。

激勵對象符合了計劃約定的條件，且未出現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不應存在的任一情形的，則在鎖定期滿後全部解除鎖定，持有合夥企業份額的激勵對象可以按照計劃的規定及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約定以單獨或其他合夥人一致行動方式書面申請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以間接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實現投資收益，屆時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應當予以配合。

### 授予價格和定價基準

計劃所授予的內資股的定價方式以「促進本公司發展、維護股東利益、穩定核心團隊」為根本目的，本著「重點激勵、有效激勵」的原則予以確定。

為了推動本公司整體經營繼續平穩、快速發展，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必須持續建設並鞏固股權激勵這一有效促進本公司發展的制度；同時，抓住本公司發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團隊，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及核心管理人員。其中，一部分激勵對象承擔著制訂本公司發展戰略、引領本公司前進方向的重大責任；一部分激勵對象是本公司業務板塊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負責人，對於本公司的發展均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本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以較低的激勵成本實現對這些核心人員的激勵，可以真正提升激勵對象的工作熱情和責任感，有效地統一激勵對象和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激勵目標得到可靠的實現。

基於以上目的，在完成財務審計和資產評估的基礎上，發行價格需不低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定價原則上，結合激勵對象取得相應的限制性股份所需承擔的出資金額、納稅義務等實際成本因素，本公司決定將本次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確定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元（「授予價格」），並根據員工持股平台的總份額計算合夥企業每一份額的價格。

授予價格須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內支付，且不得遲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記的日期。

### 限制性股份附帶的權利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經授予日後便享有其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內資股的分紅權、投票權等。但鎖定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而取得的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

## 董事會函件

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而新獲得的股份及其對應的合夥企業份額同時鎖定，不得向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外的機構／自然人轉讓，該等股份及其對應的合夥企業份額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通過計劃首次獲授的股份相同。

### 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計劃授予股份完成登記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縮股等事項，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對授予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報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若在計劃授予股份完成登記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縮股等事項，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對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報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任何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須確保激勵對象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除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審計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前述規定。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 計劃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股東大會授權變更的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豁免、修訂或變更計劃之有關條文，惟(i)任何關於計劃條款的重大豁免、修訂或變更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激勵對象)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ii)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獎勵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iii)變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計劃條款的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計劃終止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計劃之後終止實施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如計劃在其有效期結束前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後終止運作，則計劃終止時已授予但尚未解鎖的內資股將由本公司回購註銷，而尚未完成授予的內資股將終止授予且自動失效。

### 限制性股份能否轉讓

激勵對象按照計劃的規定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在鎖定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解除鎖定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自由轉讓。

### 退扣機制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如有)均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該退扣機制符合計劃調動本公司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及保障股東利益的目的。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權激勵計劃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5,000,000股內資股已授予若干激勵對象，而下文載列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詳情：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類別	授出日期	鎖定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3年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棟科博士	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8月19日	自中證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	無	3,234,300	無	無	無	無	無	3,234,3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林森先生	董事	2021年8月19日	自中證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	無	141,600	無	無	無	無	無	141,6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宋媛博士	董事	2021年8月19日	自中證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	無	141,600	無	無	無	無	無	141,6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王瑞琴先生	董事	2021年8月19日	自中證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	無	1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其他僱員	僱員	2021年8月19日	自中證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	無	1,382,500	無	無	無	無	無	1,382,5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就使用建議名稱「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而言，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以及於中國完成一切備案登記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已向中國當局登記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H股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1501」。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將有助於建立獨立的企業標識，強化市場對本公司自身品牌認知，更好符合本公司未來戰略發展規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就(i)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的限制性股份而增加；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的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附錄二所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實施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辦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
- (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計劃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實施計劃、時間、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率、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相關中介機構及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在激勵對象範圍內調整激勵對象及其權益分配情況，以及向符合資格獲得激勵的新僱員授予激勵；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負責本次激勵回購、終止授予等事項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一切協議和申請文件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以及簽署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vi) 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方案、募集資金金額及運用計畫以及其他授予相關事宜作出適當修訂和調整；
- (vii) 在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完成後，根據實施結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v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包括分期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登記、鎖定等相關事宜；
- (ix) 若授予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新政策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事宜；
- (x)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難以實施，或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可酌情決定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調整、延遲實施或者撤銷有關授予申請；

## 董事會函件

- (x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聘請中介機構、辦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申報及實施事宜；及
- (x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和發行新股，因此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定義和規管的股份計劃。

###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http://www.kdl-in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VIII.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3年10月16日

##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

### 一、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不斷引進各類優秀高級管理人才，同時助推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現行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 二、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本計劃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或《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項下剩餘的300萬股限制性股份發行完畢日(以時間較晚者為準)起，至根據本計劃所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解除鎖定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10年。受限於本激勵計劃第十一條，本激勵計劃將保持有效直至終止日期，惟本激勵計劃的條文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限制性股份的解鎖及登記等事項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根據本激勵計劃的條文規定而繼續有效。

### 三、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公司將按照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本次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回購註銷、解除鎖定等。

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本計劃參與對象的適格性，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進行監督。

本激勵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通過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本激勵計劃持有人代表，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持有人行使相關權利。

#### 四、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 (一)股權激勵方式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為公司向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企業形式，以下簡稱「合夥企業」或「員工持股平台」)定向發行內資股股份(即公司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行並上市的股份)，激勵對象通過持有員工持股平台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的方式間接持有本次激勵的內資股股份。

##### (二)標的股票來源

公司將通過採用增發內資股的形式，即向員工持股平台定向新增發行內資股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公司現有股東對本激勵計劃所增發的內資股均不享有優先認購權。

## 五、計劃授權限額、擬授出的權益數量、激勵對象可獲授權益上限、分期發行、出資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

### (一)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最大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含本數)(以下簡稱「計劃授權限額」)，佔本計劃批准日期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2.98%，不超過本計劃批准日期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在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的使用額度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而未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不計作已使用。

### (二) 擬授出的權益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內資股的股票數量合計不超過500萬股(含本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6,800萬股的2.98%，佔公司完成定向發行前述500萬股內資股後股份總數17,600萬股(若《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項下剩餘的300萬股限制性股份發行完畢)的2.84%。公司本次定向發行的內資股的最終數量，將以擬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實際認購的定向發行的內資股數量為準。

### (三) 激勵對象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本計劃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該授予必須向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並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授予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激勵對象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如向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內資股，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的建議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股東大會批准。

#### (四)分期發行

本激勵計劃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確定是否採用分期發行方式，屆時公司將根據《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註冊，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予以具體實施。

超過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將自動失效且不計作計劃授權限額的已使用額度，並且重新歸入剩餘未發行的內資股的範圍，由公司董事會重新報請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發行。

#### (五)出資安排

根據分期發行安排，本次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發行內資股的付款安排為：由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對象，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及實際認購股份情況進行繳納出資款，具體的繳納時間授權公司總經理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授予價格的支付應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的12個月內完成且付款期限最晚應不遲於公司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之前完成足額出資義務。

#### (六)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以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六、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子公司總經理及核心管理人員。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員工，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 (二)激勵對象的人數

1、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擬激勵對象預計不超過19人。

2、激勵對象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最近3年內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
- (2) 嚴重違反公司管理紀律；
- (3) 薪酬委員會認為其他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三)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激勵對象人數最終以授予及實際繳款的情況確定。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可在激勵對象範圍內調整激勵對象及其權益分配情況，也可對新的符合激勵條件的員工實施激勵。



## 七、定價原則

本計劃所授予的內資股股份的定價方式以「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利益、穩定核心團隊」為根本目的，本著「重點激勵、有效激勵」的原則予以確定。

為了推動公司整體經營繼續平穩、快速發展，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必須持續建設並鞏固股權激勵這一有效促進公司發展的制度；同時，抓住公司發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團隊，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勵，本次限制性股份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子公司總經理及核心管理人員。其中，一部分激勵對象承擔著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引領公司前進方向的重大責任；一部分激勵對象是公司業務板塊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負責人，對於公司的發展均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以較低的激勵成本實現對這些核心人員的激勵，可以真正提升激勵對象的工作熱情和責任感，有效地統一激勵對象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激勵目標得到可靠的實現。

基於以上目的，在完成財務審計和資產評估的基礎上，發行價格需不低於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定價原則上，結合激勵對象取得相應的限制性股份所需承擔的出資金額、納稅義務等實際成本因素，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公司決定將本次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確定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元(以下簡稱「**授予價格**」)，並根據員工持股平台的總份額計算授予的合夥企業每一份額的價格。

## 八、歸屬期、鎖定期及解鎖安排

員工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500萬股公司股份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授予日(以下簡稱「**授予日**」)即時歸屬並受限於六十個月的鎖定期(以下簡稱「**鎖定期**」)，自授予日起算。如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審議確定採用分期發行方式發行的，則後續分期發行的公司股份的鎖定期同首次發行的鎖定期，其解鎖日期與首次發行股份的解鎖日期相同。

在鎖定期內，若公司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得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在公司內資股上市時均不得進行轉讓(但發生本計劃項

下的回購除外)，且其鎖定期延長至自公司內資股上市之日後滿三十六個月(或根據屆時最新的法律法規確定內資股上市之日後的鎖定期)。

在鎖定期內，合夥企業不得出售或轉讓其通過本計劃獲得的公司內資股。同時，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委託持有、設置權利負擔，但發生本計劃項下的回購除外)轉讓其通過本計劃獲得的公司內資股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亦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激勵對象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減持其所有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依據其參與本計劃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獲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而獲得的新增股份及其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同時鎖定，該等股份及其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通過本計劃首次獲授的股份相同。

激勵對象符合了本計劃約定的條件，且未出現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不應存在的任一情形的，則在鎖定期滿後全部解除鎖定，持有合夥企業份額的激勵對象可以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及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約定以單獨或和其他合夥人一致行動方式書面申請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以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而實現投資收益，屆時普通合夥人應當予以配合。

## 九、激勵對象業績承諾

鎖定期內，激勵對象除了遵守本計劃第八條鎖定期的約定外，還需承擔相應的業績承諾。本激勵計劃的業績承諾期為2024年至2026年的三年會計年度，分會計年度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每一年均稱為「考核年度」)。

公司有權對激勵對象所持有的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的考核年度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進行回購註銷，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且自動失效。回購的具體實施方式系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根據本次激勵的內資股的授予價格(即「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回購員工持股平台合夥企業份額的，回購價格根據激勵對象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總額相應計算得出)。除違反鎖定期安排外，公司不再回購或終止授予已實現業績承諾的部分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具體激勵對象業績考核安排如下：

業績承諾 實現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指標	該考核期 對應的激勵 股票比例
第一個考核期	2024年度	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30%
第二個考核期	2025年度	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30%
第三個考核期	2026年度	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40%

註：

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公司合併報表中的營業收入。

## 十、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若激勵對象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且觸發本計劃規定的應對其已獲授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進行回購的情形，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公司股份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份終止授予，且無需取得合夥企業其他合夥人同意。

- 2、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回購事項，該等回購的費用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實施回購的其他方承擔。經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回購的合夥企業份額暫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持有，經薪酬委員會決定，可授予給其他符合激勵條件的公司員工／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若經公司回購的合夥企業份額後續未用於激勵，該等份額未來行權的收益歸公司所有。
- 3、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持續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且觸發本計劃規定的應對其已獲授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進行回購的情形，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公司股票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按照回購價格進行回購。
- 4、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5、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份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6、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7、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激勵對象應當遵守本計劃鎖定期相關規定，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除鎖定。

- 3、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在鎖定期內不得轉讓(但發生本計劃項下的回購除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解除鎖定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及其對應公司股票，可在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自由轉讓，並在各方面與解鎖之日或(如該日為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相同類別繳足股份享有同樣權益(包括因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 5、激勵對象所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經授予日後便享有其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內資股股份的分紅權、投票權等。但鎖定期內激勵對象依據參與本計劃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獲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發放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而新獲得的公司股份及其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同時鎖定，不得向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外的機構／自然人轉讓，該等股份及其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通過本計劃首次獲授的股份相同。
- 6、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7、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其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有)，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8、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內資股股份而取得的現金股利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

- 9、如激勵對象違反競業限制／禁止協議(如有)，則該激勵對象應將其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且該激勵對象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獲得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無論是否滿足解鎖條件)均可由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按回購價格進行回購。
- 10、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三)其他說明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 十一、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

### (一)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變更的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豁免、修訂或變更計劃之有關條文，惟(i)任何關於本激勵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豁免、修訂或變更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激勵對象)均須經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ii)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獎勵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iii)變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計劃條款的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二)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如本計劃在其有效期結束前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後終止運作，則本計劃終止時已授予但尚未解鎖的內資股股份將由公司回購註銷，而尚未完成授予的內資股股份將終止授予且自動失效。

## (三)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 1、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份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繼續授予。
- (2)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如有)均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2、激勵對象離職

- (1)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

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2)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3) 激勵對象若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離職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均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3、激勵對象退休

- (1)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可終止授予。



#### 4、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5、激勵對象身故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6、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若已鎖定期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7、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1) 最近3年內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
- (2) 嚴重違反公司管理紀律的人員；
- (3) 其他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四)公司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若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終止上市的情形，不影響本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五)回購註銷

如果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激勵對象的未解除鎖定的限制性股份，並向同一激勵對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則該等新限制性股份的發行僅能於計劃授權限額下進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使用額度時，被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份應被視為已使用。

## 十二、授予數量和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 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授予股票完成登記期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縮股等事項，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對授予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 (二)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授予股票完成登記期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縮股、派息等事項，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對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三)任何本計劃第十二條而作出的調整須確保激勵對象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除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審計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計劃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在交易中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不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 十三、附則

(一)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二)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三)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第二條
<p>公司的註冊名稱為：中文全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p>	<p>公司的註冊名稱為：中文全稱：上海<u>瑛泰</u>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SHANGHAI <u>INT</u>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p>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p>2019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0,000,000股。2019年11月，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000,000股。2021年5月，公司發行內資股2,000,000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8,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786,60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968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4,213,39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2.0318%。</p>	<p>2019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0,000,000股。2019年11月，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000,000股。2021年5月，公司發行內資股2,000,000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176,000,000</u>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u>71,786,608</u>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40.7878</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4,213,39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59.2122</u>%。</p>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p>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000,000元。</p>	<p>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76,000,000</u>元。</p>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16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之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透過股東代理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透過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